（上接 D110 版）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将亏损资产综合利用一二期、子公司盐湖镁业、子公司海纳化工处置剥离，上市公司保留了钾、锂盈利性较强的核心产业，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化。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预收账款	1,076,021,180.49	-1,073,784,907.59	2,236,272.90
合同负债		1,073,784,907.59	1,073,784,907.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预收账款	685,782,712.30	-685,782,712.30	
合同负债		685,782,712.30	685,782,712.30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债权人以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0 年 10 月 29 日，青海省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 289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担任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的财产和事务已由管理人负责管理，本期本公司不再将青海盐湖三元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5）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现场参会董事 9 人，董事冯明书、高健、张铁华、赵清春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负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0 年决算及 2021 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0.7 亿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27 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68 亿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及《公司章程》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未可供分配利润余额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1 年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议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青海省国资委 2020 年标准考核发放，具体实际发放标准依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公司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为董事长薪酬的 100%。

公司副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基本年薪为董事长基本年薪的 75%；绩效年薪为董事长绩效年薪的 85%。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 10 万元 / 年（含税），公司将严格按照青海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 2021 年薪酬。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董事会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为保障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暂停上市期间从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技术创新、深化改革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现场参会监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0 年决算及 2021 年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0.7 亿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27 亿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68 亿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及《公司章程》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未可供分配利润余额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1 年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建议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按照青海省国资委 2020 年标准考核发放，具体实际发放标准依据青海省国资委薪酬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公司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为董事长薪酬的 100%。

公司副总裁的薪酬经考核后，基本年薪为董事长基本年薪的 75%；绩效年薪为董事长绩效年薪的 85%。

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 10 万元 / 年（含税），公司将严格按照青海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 2021 年薪酬。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一致。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依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裁、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2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3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
4	第七条 股东监事和其他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出席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位监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监事但不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5	新增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结束。
6	第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删除
7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子以撤换。	第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9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设副主席 1 名。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为了提高监事会处理日常事物的能力，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设主任 1 名（中层管理人员），对监事会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监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在监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财务检查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合法性审查委员会、董事与高管行为监督与纠正委员会、调查起诉委员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设副主席 1 名。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为了提高监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能力，公司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在监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财务检查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合法性审查委员会、董事与高管行为监督与纠正委员会、调查起诉委员会。
10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会会议事情况并可了解、咨询及发表独立意见；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二）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四）检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等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提出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应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监事会需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评价、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十一）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股东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股东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十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股东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股东提交审核报告； （十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监事会需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评价、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十一）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股东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股东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十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股东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股东提交审核报告； （十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1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提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8 人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提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9 人时；
13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4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可以以通讯、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位监事。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通讯、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各位监事，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15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8 人时； （二）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四）检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等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后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提出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应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监事会需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评价、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十一）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股东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股东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十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股东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股东提交审核报告； （十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提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9 人时；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监事会需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评价、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十一）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股东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股东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十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依据股东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股东提交审核报告； （十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6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者以书面表决等方式。
17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18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五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删除
19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可以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2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1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简易型决议，如监事或总裁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裁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22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删除
23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8 年 8 月制定实施的《监事会会议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依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裁、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2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3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